

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严格按照党和政府关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加强全市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负责全市革命历史纪念建筑物的建设维护与环境美化工作。负责烈士骨灰保存、烈士陵园管理维护工作。负责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展览工作。负责革命史料搜集编写工作。负责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革命烈士纪念活动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隶属于天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人员编制4人，正式职工3人，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科。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
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6.74	总计	60	76.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
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4	76.74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1.20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	1.20					
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	1.2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8	70.6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	4.2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	4.26					
2	退役安置	48.15	48.15					
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8.15	48.15					
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27	18.27					
2	事业运行	17.77	17.77					
2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50	0.50					
2	卫生健康支出	1.65	1.65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	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	住房保障支出	3.22	3.22					
2	住房改革支出	3.22	3.22					
2	住房公积金	3.22	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
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74	42.56	34.18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1.20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		1.20			
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		1.2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8	37.70	32.9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	4.2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	4.26				
2	退役安置	48.15	33.15	15.00			
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8.15	33.15	15.00			
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27	0.29	17.98			
2	事业运行	17.77	0.29	17.48			
2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50		0.50			
2	卫生健康支出	1.65	1.65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	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	住房保障支出	3.22	3.22				
2	住房改革支出	3.22	3.22				
2	住房公积金	3.22	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0	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67	70.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	1.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2	3.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74	76.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74	总计	64	76.74	7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74	42.56	34.18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1.20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		1.20
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20		1.2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8	37.70	32.9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	4.2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	4.26	
2	退役安置	48.15	33.15	15.00
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8.15	33.15	15.00
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27	0.29	17.98
2	事业运行	17.77	0.29	17.48
2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50		0.50
2	卫生健康支出	1.65	1.65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	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	住房保障支出	3.22	3.22	
2	住房改革支出	3.22	3.22	
2	住房公积金	3.22	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2.12	3020	办公费	0.70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58	3020	印刷费	0.03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0.05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5.89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0.16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	差旅费	0.18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5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24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0.25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10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90	公用经费合计				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
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6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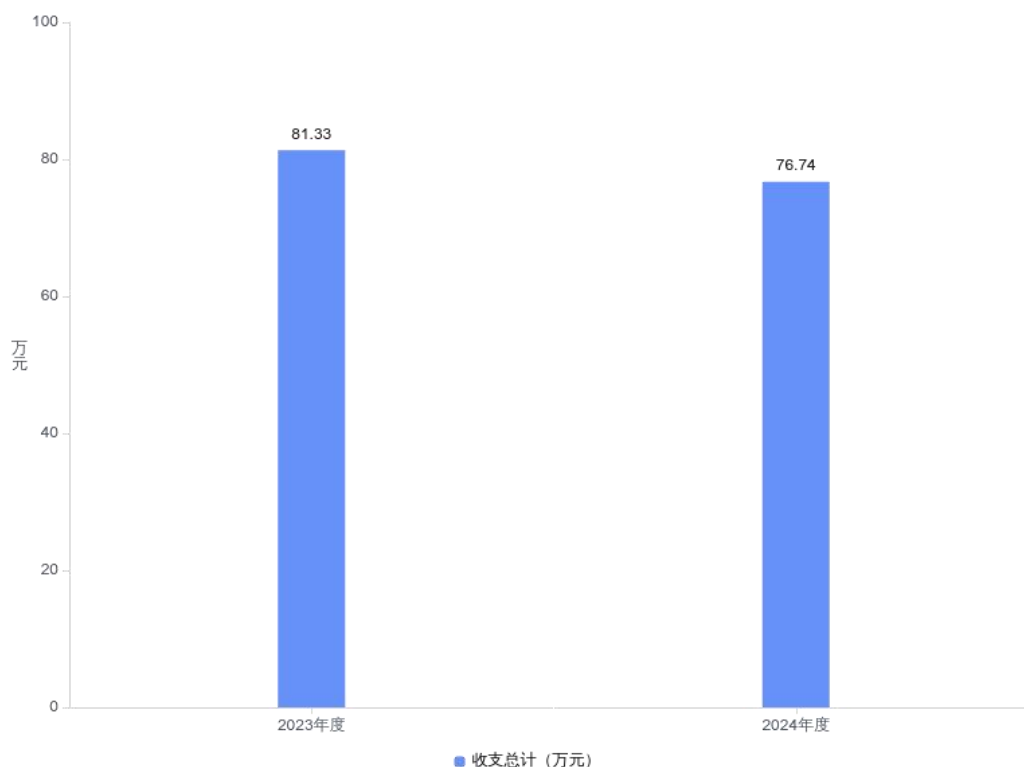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59 万元，下降 5.6%,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增加了单列绩效考核奖等 7.14 万元，但项目经费减少红色教育基地建设资金 9 万元及维修资金 2.73 万元，综上所述，收、支总计减少 4.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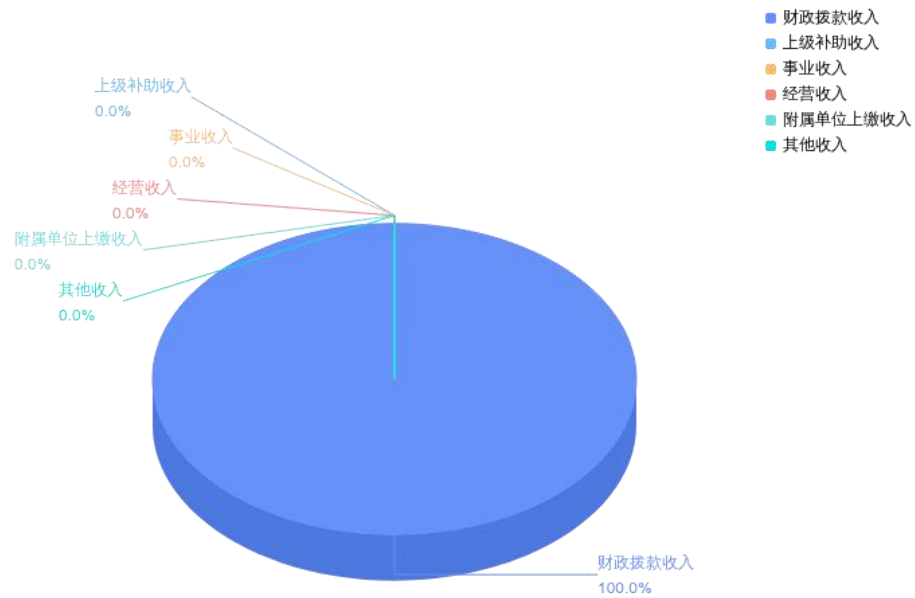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6.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59 万元，下降 5.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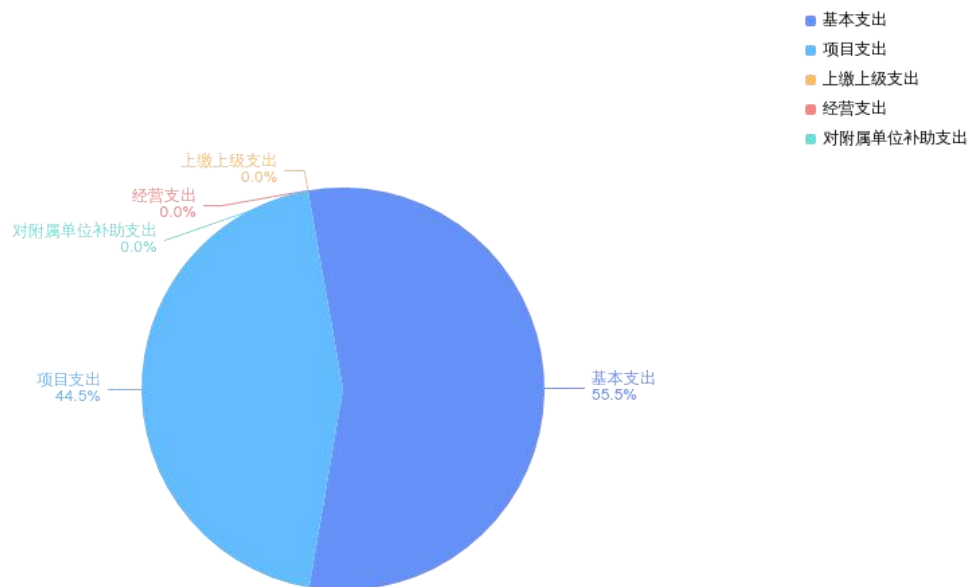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6.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59 万元，下降 5.6%。其中：基本支出 42.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5%；项目支出 34.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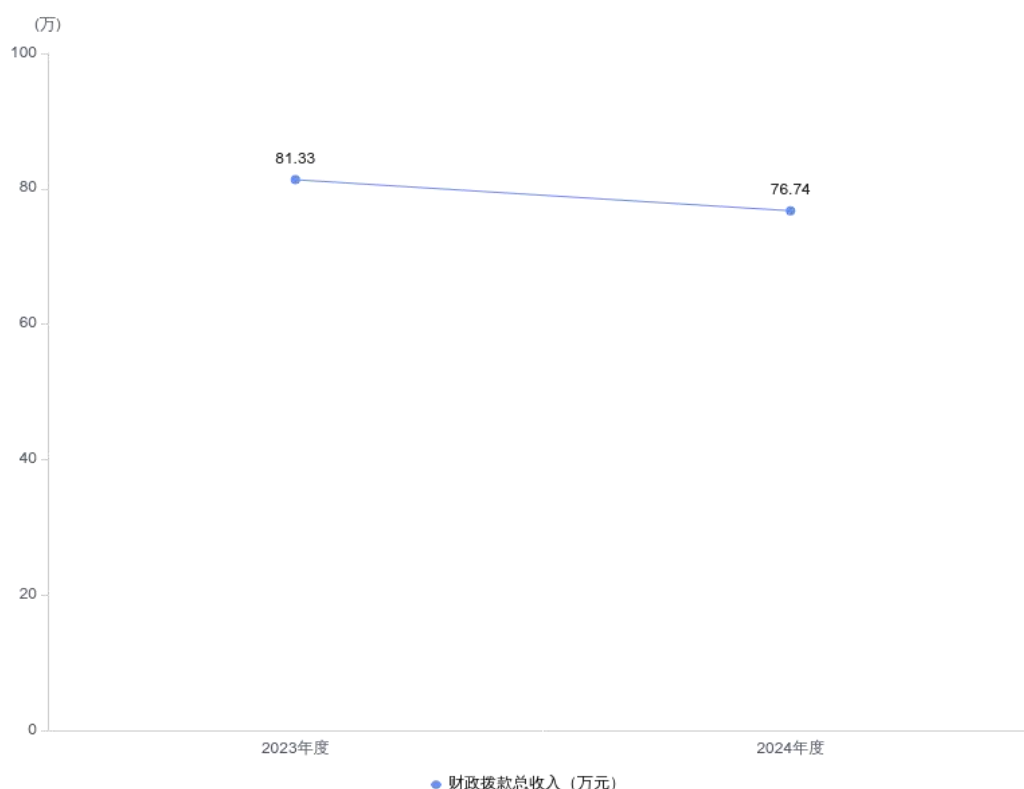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6.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9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红色教育基地建设资金维修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红色教育基地建设资金维修项目资金收、支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9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红色教育基地建设资金维修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20 万元，占 1.56%。主要是用

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0.68 万元，占 92.10%。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纪念馆正常运行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5 万元，占 2.1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22 万元，占 4.20%。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主管局调剂增加了预算 1.20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按 2024 年度实际核实养老保

险缴费金额调增了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追加了调资增资预算指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由原来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调整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管局调剂增加了 0.5 万元用于了纪念馆电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12 万元、津贴补贴 1.58 万元、奖金 10.05 万元、绩效工资 5.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万元。

公用经费 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0 万元、印刷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差旅费 0.18 万元、工会经费 1.24 万元、福利费 0.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将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算无增减，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无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预算无增减，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车编制，无预算收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车编制，无预算收支。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7.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

施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2.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

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了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要求,一是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相关科室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科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二是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梳理,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三是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在科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凭证,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天门市财政局关于对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精神,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本级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

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事业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立足本职促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科室全面综合评价，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5 分。等级为优秀。从评价情况来看，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正常运行天数 360 天，到访人员达 62200 人次，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率达到 100%，维修维护性达 98%以上，全方位保证了场馆正常运行。

本单位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项目绩效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5 分，等级为优秀。

革命烈士纪念馆开放经费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正常运行天数达 360 天，接待到访人数达 62200 人，长期安全生产；（2）质量指标。安全生产率达 100%，检查问题整改率达 100%，设施设备完好率达 100%；（3）时效指标。维修维护及时率达 98%；二是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运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接待能力、教育功能发挥提升，市民爱国情怀明显提高；（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城市文明氛围；（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 98%；公众满意度达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维护及监

管责任重大,老百姓期盼指数高,对我们的日常维护及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金需求量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更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谋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纪念馆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48 万元,执行数为 17.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完成电路电线改造及灯具更换 90m*6 个*72 个,大厅“江汉雄风”背景浮雕维修翻新 100.8 平方,电子拼接屏老化更换 16 台。(2)质量指标。市英烈中心加强纪念馆维修改造项目管理,落实维修改造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强维修改造监督检查,做到维修改造后的功能满足质量标准,符合规定。改造后验收合格率为 100%。

(3)时效指标。2024 年 11 月,纪念馆维修改造竣工,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馆内损坏电线电缆灯具维修更换 2.2 万元;大厅“江汉雄风”背景浮雕维修翻新 5.57 万元;电子拼接屏老化更换 9.47 万元;项目造价咨询费用 0.24 万元。二是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维修改造后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公众,有效进行爱国主义教育。(2)可持续影响指标。维修改造后爱国传统教育能力增强。(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geq 98\%$,公众满意度 $\geq 95\%$ 。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纪念馆维修改造情况来看，要高标准完成纪念馆运行开放工作，仍需要获得各级资金的大力支持。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二是积极筹谋，争取上级部门及财政的支持。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好事，意义重大，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了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财政预算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了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天门市财政局关于对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精神，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成立了以主要负责

人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本级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事业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立足本职促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科室全面综合评价，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5 分。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职责概述

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隶属于天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人员编制 4 人，正式职工 3 人，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科。主要职责是：严格按照党和政府关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加强全市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负责全市革命历史纪念建筑物的建设维护与环境美化工作。负责烈士骨灰保存、烈士陵园管理维护工作。负责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展览工作。负责革命史料搜集编写工作。负责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革命烈士纪念活动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支出描述

（一）收入决算：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74 万元。

（二）支出决算：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7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6 万元。项目支出 34.18 万元。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英烈设施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意见》相关要求，围绕规范管理、夯实基础、提升效能三大核心任务，立足实际、科学统筹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英烈设施这一重要红色资源，结合 2024 年度改革创新项目的推进落实，积极开展英烈设施保护与管理工作。对全市英烈纪念设施进行了细致的排查，包括烈士陵园、纪念碑、零散烈士墓等各类设施，详细记录其现状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共完成 103 处英烈设施的排查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英烈设施档案数据库，为后续的保护与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本年度共投入资金 20 余万元，完成了革命烈士纪念碑、革命历史纪念馆的维修改造工程。在修缮过程中，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和修缮的相关规范，确保了修缮工程的质量和效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精心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英烈纪念活动。在清明节、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期间，联合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共同举办

以“祭扫英烈”为主题的各种祭奠活动，参与人数累计达到 1.3 万人次。英烈设施管理中心利用天门市革命历史纪念馆红色宣传阵地优势，拓展英烈事迹宣传教育渠道。2024 年度天门市革命历史纪念馆共计接待预约参观团体 113 个，接待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党风廉政教育等活动党员 2300 余人次。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主义教育和加强全面国防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联合市团市委、市教育局等单位组织开展“老兵宣讲进校园、红色基因薪火传”、“红领巾向党、争做新时代好队员”校外实践、“暑假学堂”宣讲等系列活动，切实提升和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国防意识和爱国情怀。根据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工作要求，结合今年党纪学习教育的开展，共计接待 31 个单位开展廉政教育。对现有的英烈设施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设施保护、修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方面的制度规定，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同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各岗位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的同时，人员的整体素质也得到了提升。结合局机关年度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累计参加培训 12 人次，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在英烈设施保护修缮、讲解服务、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业务水平。同时，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培养，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服务意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严谨的态度投入到工作中。

通过项目资金的投入，服务设施与功能不断完善。为了给前来瞻仰纪念的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对管理中心的服务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增设无障碍指引标识、志愿者服务站点，采购了轮椅、助听器等辅助设备；在馆内设置了游客服务中心，提供咨询、讲解、饮用水、急救药品等一站式服务，全年累计接待参观游客 6.2 万人次。

四、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财政预算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我们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要求，一是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细则；二是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工作进行梳理，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三是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科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凭证，进

行询查和核实，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5 分，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财政预算收支绩效管理是一项目综合性的财政管理工作，要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在我们部门整体推进还在尝试过程，对干部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站位不同，会影响评价结果，也会影响结果应用，同时影响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及使用效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

投入：得分 15 分

职责明确得 1 分、活动合规性得 2 分、活动合理性得 2 分；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得 5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本部门的活动在职责范围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量化，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的占比率为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二）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过程：得分 50 分

预算完成率得 3 分、预算调整率得 2 分、支付进度率得 8 分，结转结余率得 4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5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8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 3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得 4 分；资产管理完整性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0。支付进度率为 100%，结余结转率为 0，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完全合规。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部门本年度预决算信息。资产基础信息完整，资产保存完整、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三）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产出：得分 20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得 6 分、活动质量达标率得 7 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得 7 分。

绩效分析：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为 100%。

（四）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效果：得分 10 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得分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 5 分。

绩效分析：财政部门对本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核查评价，本部门也对项目进行了绩效管理工作评价。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部门履职效果、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公众对本部门服务水平表示满意。

综合上述，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 分。

六、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4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一）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三公”经费支出未突破年初预算。

（二）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调资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

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七、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维护及监管责任重大,老百姓期盼指数高,对我们的日常维护及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金需求量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更高。

建议: (一) 提前谋划,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 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二) 精准施策,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 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活动合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	全部符合 (2);	2

		理性 (2)	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其中一项不符合(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	2

		算调整率] / [max (预算调整率) -min (预算调整率)] × 该指标分值。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 × 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 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 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x_i} dx$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8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 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 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 (结转结余率) - 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 (结转结余率) - min(结转结余率)] × 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 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max (公用经费控制率) -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max (公用经费控制率) - min (公用经费控制率)] × 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max (政府采购执行率) -min (政府采购执行率)] × 该	5

			指标分值。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 (8); 符合其中七项 (6); 符合其中六项 (4); 符合其中五项 (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	8
	预决算 信息公开性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3
	基础信 息完善 性 (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 (4); 符合其中三项 (2); 符合其中两项 (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4
	资产 管理 (8)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符合全部三项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 (1); 符合零项 (0)。	3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 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 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 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 × 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 该指标分值。	7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 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 * 5 分	5

	管理工作评价 (5)	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二、2024 年度革命烈士纪念馆开放经费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烈士纪念馆开放经费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金黎 18171965088	
主管部门		天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其他财政资金	15	1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正常运行			英雄烈士及革命历史纪念设施日常维护，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天数	5	365	360	4	加强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培训
			到访人数	5	62000人	62200人	5	
			维修维护	5	100%	100%	5	
			安全生产	5	长期	长期	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率	5	100%	100%	5	
			检查问题整改率	5	100%	100%	5	
			设施设备完好率	5	100%	100%	5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	5	0	0	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5	100%	≥98%	4	个别灯具及易碎物品破损。 加大巡查力度。
			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占比	5	100%	≥95%	4	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和维护。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运行管理水平提升	6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接待能力提升	6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教育功能发挥提升	3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提高市民爱国情怀	3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文明氛围	6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美好五城，振兴天门经济	6	长期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98%	4	专业人才管理重视不足。 加强管理工作。	
		公众满意度	5	100%	≥95%	4	个别场影存在瑕疵。 立行立改。	
总分				100			96	

注：1. 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上述权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算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整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2024 年度纪念馆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名称			纪念馆维修改造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金黎 18171965088	
主管部门			天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市英烈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8	17.48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电路电线改造及灯具更换 90m*6 个*72 个		100%	100%	30	
			大厅“江汉雄风”背景浮雕维修翻新 100.8 平方		100%	100%		
			电子拼接屏老化更换 16 台		100%	100%		
		质量指标 （5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5	
		时效指标 （3 分）	项目完成率		合格	合格	3	
		成本指标 （2 分）	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2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有效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有效	有效	10	
			提升城市品味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爱国教育年均受益人数		20000	20000	10	
			设备设施完善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公共环境明显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5 份）	爱国传统教育能力增强	长期	长期	5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8%	4
			公众满意度	100%	≥95%	
自评得分合计						97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 10 分。